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40号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池级纯碱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9-500101-04-02-25925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电池级纯碱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原合成氨装置区域建设1座4层的电池级纯碱厂房，占地面积约1120m²，建筑面积约4500m²，并在厂房内新建1套电池级碳酸钠生产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分析化验、操作室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的重质碳酸钠成品作为原料进一步精制提纯，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钠的产品规模，项目技改实施后不增加公司现有纯碱产能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2.15%。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流化床干燥粉尘密闭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

理后，再与装卸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26)排放；气流磨粉尘密闭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与包装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27)排放。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工艺产生的废母液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至索特盐化公司制盐，重复利用。企业现有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50/457-2012)和《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要求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接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排入龙宝河再汇入长江。完成“以新带老”措施，循环水系统排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引入企业污水管网排放。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厂房及厂房外罐区围堰区域(包括32%NaOH储罐、母液罐、调节罐等)、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并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北侧和西侧厂界)标准。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按要求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区域各类罐体设置防渗围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生产厂房内设置收集沟槽，并与事故池连通；新建1个50立方米的纯碱事故罐，依托企业现有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车间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厂内最高处设立风向标；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联动，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2.065吨/年。环评核算项目增加碳排放总量为6159.63吨二氧化碳当量/年，建设单位应通过强化节能设计和碳排放控制管理，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